

口頭質詢

志願服務在澳門已經發展了一段時間，除了有專門的志願者或義工團體外，不少民間社團、乃至企業都有組織自己的義工隊，為澳門的發展作出貢獻，發揚了“我為人人、人人為我”的奉獻、友愛、互助、進步的精神追求。

特區成立以來，澳門經濟騰飛，創造了無數的奇蹟，但社會結構快速變遷中，引發出不少令人憂心的社會問題：緊繃的生活節奏、擠迫的生活空間、擁堵的交通問題、家庭關係日漸疏離、博彩業發展的後遺症，加上老齡化社會衍生的需求等等，都影響着澳門居民日常生活品質。為了減少這些不良影響，社會要共同努力發放正能量，應推動更多有愛心、有能力的人投入志願服務，彰顯進步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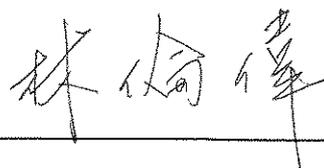
天鴿風災後，出現了大批有組織的志願者以及不約而同聚合參與義工的人士，顯示澳門人都有熱心參與志願服務工作。然而，目前澳門在志願服務工作方面仍未建立一套有系統的學習和訓練，而未能有效發揮力量。當中，立法規範志願服務，讓志願者享有法律保障，尤為重要。諸如：登記、訓練、管理、行為等等的規範，以及相關民事保險的規定。志願者有法律的保障，規定志願者都必須要接受培訓，使志願者從家門到達服務現場做社會服務時都有保障，而法律亦可規定要為志願者購買平安保險，就能令社會大眾參與志願者工作更有信心。通過法律規範建立有系統和公信力的獎勵制度，令參與志願者工作更得到社會大眾的認同。

世界先進國家和地區已推動志願服務多年，當中美國、日本、德國、西班牙及台灣等已就志願服務進行立法。我國亦於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志願服務條例》，為確立志願者的基本原則、明確管理體制、強化權益保障及強化促進措施作出了全面的規範，但澳門為此的討論較少。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 一、 因應社會的發展需要，居民熱心參與志願服務工作的情況下，政府應給予志願者更多的法律保障。請問當局可否參照世界不同國家和地區的立法經驗，為規範志願者工作研究立法？
- 二、 為推動社會更肯定志願者，吸引更多人參與志願者工作，特區政府在每年頒發社會服務獎章中會否考慮設定若干名額嘉許志願者或義工？
- 三、 目前，不少志願者團體和義工團體的營運經費緊絀，為進一步推廣志願服務，鼓勵廣大居民加入義務工作團隊，政府會否建立經費資助制度，以支持澳門志願服務事業的發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倫偉

2018年4月12日